

# “最美读书声”青少年阅读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联系人：董庚云

电话：55569523

乙方：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4 层 4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尤莉丽

电话：8501301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合作“最美读书声”青少年阅读活动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一、合作内容

甲方经过招标评选，确定乙方承办“最美读书声”青少年阅读活动项目。

## 二、服务期限

2026年7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统筹指导“最美读书声”青少年阅读活动事宜，制定活动总体方案。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审核乙方提交的具体工作计划，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和动态，并指导、督促、检查乙方完成工作任务。

3. 甲方负责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经费，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该次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导下承办该项目，按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通报甲方，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提请甲方研究做出决定。

2. 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最美读书声”青少年阅读活动的任务，组建工作班子，按照甲方制定的总体方案，细

化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根据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任务。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组成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团队，完成活动的内容策划设计、路线选择及各类物料设计制作、相关保障等。

（2）制定适合青少年的读书计划，策划推出 4 条主题研学路线，举办 1 场集中展示活动。

（3）邀请专家学者制作公开课，进行现场授课讲解，公开课不得少于 4 期；现场授课讲解不少于 20 场。

（4）组织人民日报、新华网、学习强国等中央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提升活动影响力。

（5）项目结束后，团队需汇总项目甲方审定后的策划方案、实施计划、活动音视频、照片等所有材料给甲方，提供其他绩效评价或项目核查所需资料。

（6）除上述列明的工作外，还需配合做好一切关于活动突发性安排，保证活动质量；如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工作任务变更要求，团队应及时做出合理化建议供甲方决策。

（7）活动要制定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并严格组织实施，确保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可靠。

3. 乙方负责安排专人和甲方保持通畅沟通，随时了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自行或许可其他任何关联方或关联成员利用与甲方的关系，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性宣传。

4. 乙方应保证活动现场及交流展示活动搭建过程中及

搭建完成后的施工质量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造成施工人员、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因事故造成的影响范围过大，导致活动不能如期举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完成“最美读书声”青少年阅读活动，并及时交付相应的活动照片素材。由乙方提交所有相关资料的移动硬盘。

6. 乙方有依照协议按期取得协议费用的权利，并在收到经费的同时，向甲方交付正式发票。

7. 乙方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负责内容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对社会舆情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相关情况立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活动视频版权（含高清包装版、高清无包装版）、图片版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都有相应的合法来源和依据，使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民事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所制作的视频及其他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五、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壹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721,000.00元。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首次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5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零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360,500.00元。项目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支付尾款。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

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户名：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041909200053017

##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传染病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在 15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自然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含权威媒体发布的图文、视频)提交给甲方。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协议终止后，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 八、合同修改与终止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性改变等情况，双方可对合同进

行修改与终止。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九、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情况下，或不能保质保量达到甲方标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相关未交付的部分，额外购买相似服务所产生的额外支出，由乙方承担。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3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

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3.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 十二、其他约定

1. 保密义务。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方提供或泄露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将以附件形式附加到合同后。本保密义务为无期限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内容成为公众信息。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或原权利人所有损失。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的，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期内，若乙方遇到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

4.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 乙方：北京京广传媒有限责任  
员会宣传部 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 (Che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Wang).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日期：2026年3月24日